

马氏文通

研究资料

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刘尚慈

《马氏文通》研究资料

张万起 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4¹/₄·印张·336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400册
统一书号：9018·218 定价：2.80元

ISBN 7—101—00131—9/H·14

序 例

《马氏文通》出版于 1898 年，是中国第一部有系统的语法书。在此之前，语法学属于传统小学的范围。人们对汉语语法的研究始终是零碎的、不系统的，研究的内容多集中在虚词，研究的方法是训诂学的方法。《马氏文通》为汉语语法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使汉语语法研究成为独立的部门。梁启超说：“中国之有文典，自马氏始。”他推重《文通》是“创前古未有之业”。孙中山写道：“中国向无文法之学……自《马氏文通》出后，中国学者乃始知有是学。”刘大白说：“中国人说了几百万年的话，并且作了几千年的文，可是一竟并不曾知道有所谓系统的文法。直到一八九八年，马建忠先生底《马氏文通》出来，才得有中国第一部有系统的古话文的文法书。”王力先生说：“中国真正的语法书，要算《马氏文通》为第一部。”吕叔湘先生说：“《马氏文通》出版已经有八十多年了，可还是值得一读。它是我国第一部讲语法的书，研究中国语法学史的人当然非读不可。”

由于《马氏文通》具有开创之功，对语法学界产生过巨大影响，因此对《马氏文通》的研究，几十年来经久不衰。到今天，研究《马氏文通》已成为研究汉语语法学史的重要内容。

对《文通》的研究，经历了由肤浅到深入，由片面到全面的发展过程。最初的研究仅仅是质疑式的，对《文通》的前后矛盾，或某些局部问题提出疑问，并试图作补正工作。继而是刊误。所谓刊误，并不是从校勘学出发，而是从语法学出发的。质疑派、刊误派对《文通》的研究都还是初步的，多限于具体问题，局部问题。到三十年代，中国文法学界出现了《马氏文通》的深入研究，出现了文法革

新派。这些学者比较注意从理论上、语法体系上着眼,分析、研究《文通》,特别是批判《文通》机械模仿和生搬硬套的缺点。然而对《马氏文通》真正作出全面、公正评价,进行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乃是五十年代以后的事情。学者们开始注意运用新的观点、方法研究评价《马氏文通》,既充分肯定它的历史功绩,又批评它的缺点和不足;既从理论上、语法体系上指出《文通》的诸种弊端,又有对具体问题的深入的分析和探讨。尤其是近数年来,研究《马氏文通》的文章和书籍更多了,讨论的问题也更加深入。对《马氏文通》的研究,归纳起来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一、《马氏文通》的词法研究;二、《马氏文通》的句法研究;三、《马氏文通》的评价问题;四、《马氏文通》的作者问题;五、《马氏文通》的版本问题;六、其他。

本编是一本资料集,目的是为研究和学习汉语语法学史的同志提供一些方便。内容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收录讨论《马氏文通》的专门文章。第二部分是资料摘编。摘录从梁启超、孙中山至今人有关著作中评论《马氏文通》的资料。最后是附录。

本编所收今人文章,时限至1984年6月。为避免重复,凡作者有专文讨论《马氏文通》而后又写成专书者,本编一般只收专文,专书不再摘录。所收文章和资料,均大致按时间顺序编排。

本编对于原文,一般不作文字改动。如有删节,用省略号标明。标点符号用法,则依据现行习惯,予以统一。有些文章颇具有时代烙印,希望读者用历史的眼光去看待它们。

编者见闻不广,水平有限,资料编选,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在搜集资料过程中,得到昔日同窗和几位好友的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编者

198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论文选

- 《文通》质疑(1916).....陶 奎 (3)
- 《马氏文通刊误》自序(1929).....杨树达 (29)
- 《马氏文通》答问(1931).....缪子才 (35)
- 读《马氏文通》(1936).....何 容 (54)
- 《马氏文通》之“次”(1936).....何 容 (70)
- 《马氏文通》论句之术语(1937).....何 容 (75)
- 《马氏文通》的版本(1937).....何 容 (77)
- 中国文法研究之进展(1947)
- 《马氏文通》成书第五十年纪念.....邢庆兰 (84)
- 中国第一位文法学家(1951).....陈士林 (94)
- 《马氏文通》和旧有讲虚字的书(1957).....麦梅翘 (97)
- 漫谈《马氏文通》(1959).....陈望道 (103)
- 从《马氏文通》所想起的一些问题(1959).....郭绍虞 (114)
- 关于《马氏文通》(1959).....吴文祺 (127)
- 关于《马氏文通》(1959).....胡裕树 (137)
- 《马氏文通》句法理论中的“词”和“次”的学说(1963)
- 纪念《马氏文通》出版六十五周年.....王维贤 (143)
- 《马氏文通》述评(1978).....周钟灵 (174)
- 《马氏文通》的作者究竟是谁(1980).....朱 星 (183)
- 对《马氏文通》的几点看法(1980).....林玉山 (185)

《马氏文通》代字章述评(1981).....	王海荣 (193)
评《马氏文通》对汉语语法研究的贡献(1981).....	季绍德 (205)
马建忠和《马氏文通》(1981).....	赖汉纲 (215)
《马氏文通》的实际作者是马相伯吗? (1982).....	邬国义 (222)
《马氏文通》札记(1982).....	孙玄常 (226)
重印《马氏文通》序(1983).....	吕叔湘 (273)
试论《马氏文通》的“次”(1983).....	林玉山 (276)
简谈《马氏文通》的“位次”理论的影响(1984).....	王佐才 (288)
《马氏文通》评述(1984).....	吕叔湘、王海荣 (298)
《马氏文通》用例小计(1984).....	张万起 (341)
《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文法》说略(1984).....	董杰锋 (344)

第二部分 资料摘编

梁启超论《马氏文通》.....	(361)
孙中山论《马氏文通》.....	(364)
胡适《国语文法概论》(节录).....	(366)
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节录).....	(368)
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自序.....	(374)
刘复《中国文法通论》目录附言(节录).....	(376)
刘复《中国文法通论》四版附言(节录).....	(377)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序例.....	(378)
刘大白《修辞学发凡》初版序(节录).....	(380)
黎锦熙《比较文法》序(节录).....	(383)
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节录).....	(384)
朱自清《中国现代语法》序(节录).....	(395)
陆志韦《汉语语法论》序(节录).....	(397)
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节录).....	(398)

郭锡良等《解放前汉语语法的研究》(节录).....	(401)
郭绍虞《汉语语法修辞新探》(节录).....	(405)
刘云泉《“文法革新”讨论及其意义》(节录).....	(407)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节录).....	(409)
朱德熙《汉语语法丛书》序.....	(415)

附 录

《清史稿·马建忠传》.....	(420)
马相伯《题马建忠著〈东行三录〉》.....	(422)
任继愈《马建忠的思想》.....	(423)
张岂之《适可斋记言》序.....	(433)
张若谷《马相伯先生年谱》(节录).....	(435)
《马氏文通》研究资料目录索引.....	(437)

第 一 部 分

论 文 选

1900

1901

《文通》质疑*

陶 奎

正象静司词说(卷三静字三之五)

象静后之司词,犹动字后之止词,所以足其意也。司词有直接者则无介字,否则概以“于”字为介;介以“以”字者,不习见也。记数静字无司词。

〔按〕司词云者,介字所联之名代字也。止词云者,外动所加之名代字也。介字必有司词,犹外动之必有止词,则以介字之用与外动大较相似也。所异者外动常为坐动,为语词,以言事物之行,而介字不能耳。然亦间有用为坐动者,则与外动无异。此其所联之名代字,则不名为司词而名为止词矣。然字之可用为外动,以言起词之行,亦不独介字然也。若名若代若状若静之用为坐动者,在在皆是。原夫字无定义,故无定类,类而别之,惟义是视,此文家之公言也。不惟其用,不类其义,固执一例,以绳一切,则可通者寡矣。若代状之用为外动者,其下之名代字,为其行之所及者,皆名止词(如《文通》卷五动字假借五之一下所列者皆是),未见有别立一名者。又卷五云有假借静字为动字者,其下所列“大学之道,在明

* 这是一篇在具体问题上对《马氏文通》进行补正的文章,它在早期的《文通》研究中,有一定的代表性。原文无标点,现由编者统一加上新式标点,以便阅读。个别文字错讹,据上下文意,径直改正。全文共九则,每则均先引《文通》原文,“按”后是陶奎的辩驳文字。——编者

明德”。“明”本静字，而第一“明”字，注云“明之也”。明之者，使之明也（原文如是）一节，亦未云第一“明”字所及之“明德”为司词也，则静字可用为外动，不待辨矣。乃于此又立象静司词一条，其故何在？将谓其不及物耶？乃又云象静后之司词，犹动字后之止词，司词止词，皆为被及之名号，则又恶得为不及物？将谓非坐动耶？则所引之“言寡尤，行寡悔”二“寡”字，又皆各为“言”“行”之语词，与静字之为表词者不同矣。抑谓其无使然之意耶？则卷五中所引“必小罗”之“小”字，解视之为小，“我白之”之“白”字，乃谓之为白，此皆无使然之意存焉。然则象静司词之立，其义安在？使其无行也，则不及物，不及物也则不得云司词；既行而又及物矣，则与卷五之静字用为外动者果何以异。同一静字也，同用为及物也，而一则曰外动，一则曰象静司词，似甚不便，且与介字司词之名相混淆，合为一条，宜无不可，今为分疏于下。

就大君子指示焉（《论》：“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寡”本静字，今则用为外动，“尤”与“悔”其止词也。如仅曰“言寡行寡”，则闻者不几疑为沉默无为耶？必继之曰“尤”曰“悔”，其意始明。第此无使然之意，与“寡人之妻”之“寡”字不同。然不可以此遂谓为非外动也。此而非外动，则“攻城杀将”之“攻”“杀”二字，亦非使城攻使将杀，宁亦得不谓之外动耶？盖外动之义有顺施顺受者（“攻”“杀”），有使然者（“来远人”之“来”，“远小人”之“远”），有视为者（“大天地”“小毫末”之“大”“小”），有谓为者（“我长之”“我白之”之“长”“白”），有以为者（“上老之”之“老”），有作成者（“匠人斲而小之”之“小”）种种不同，未可以一例言也。《逍遥游》：“宋人有善为不龟手之药。”“善”本静字，今训“能、精”则为助动字矣，为外动字，其所助者也，与“王如善之”之“善”字不同。“善为”犹俗云“会做”，“善之”，以之为善也。同一静字也，同用为动字，而义之不同乃如此。《货殖传》：“其俗剽轻易发怒。”“易”亦静字，用为助动，发其所

助也。《曹相国世家》：“贵清静而民自定。”“贵”静字，用为外动。“清静”双静字，用如名字，“贵”之止词也。此与“贵贵尊贤”之“贵”微有不同。“贵贵”，尊之也；“贵清静”，尚之也。至“富之贵之”之“贵”，则有使然之意。《孟》：“不远千里而来。”“远”，视为远也，亦外动字，而与有使然之“远小人”之“远”不同。如“匠人斲而小之”，使之小也。丹徒收入外动。“小毫末”，小视之也，而亦收入外动。则此“远”字，何独不可为外动？《王尊传》：“明慎所职。”“明慎”两静字，用为外动，明之慎之也。“明”与“明明德”之“明”同。此尤可见不必立静字司词一条。《齐策》：“是故韩之所以重与秦战而轻为之臣也。”“重”，不敢；“轻”，轻易。皆用为助动。“战”与“为”，其所助也。《赵充国传》：“且羌虏易以计破，难用兵碎也。”“难”“易”二字同上。若改为“以计破易，用兵碎难”，则为表词矣。以“难”“易”为状“破”“碎”二动字，似亦可通。《王尊传》：“高者难攀，卑者易陵。”难得而攀，易得而陵，亦助动字也。以为状字亦可，改为“攀高者难，陵卑者易”，则仍为表词静字矣。《答杨子书》：“知人尧舜所难。”所接豆代字也，为止词必先外动，为司词必先介字。“难”字既非介字，则为外动可知。《文帝纪》：“是吏奉吾法不勤，而劝民不易也。”又《张释之传》：“谢曰：‘教儿子不谨。’”三“不”字与静字合，用如静字，此皆表词，不可与上用为动字者一例看。此条即所谓司词直接者，盖皆外动助动也。

《孟》：“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杀，周于德者邪世不能乱。”“者”接豆代字，“周”之起词也，犹云“人周于利，人周于德”云云。故“周”字用为内动，“于利”“于德”，其转词也。“于”，介字。“利”与“德”，其司词也。原注云：“周”，静字。“于”同“於”，介字。故“于利”“于德”，其司词也。则又以司“利”与“德”之“于”字，为“周”之司词。如此，则“周”与“于”字合而为外动，与严子所谓不及物之云谓，得介系乃为及物之说相似矣。其余所引各句，俱同此例，不复赘。至

记数静字之用如内外动者亦多，如“一”字，滋静也。“四海一之”，“一”字则用为内动矣。“熟能一之”之“一”字，则用为外动矣。

《项羽本纪》：“事成犹得封侯，事败易以亡，非世所指名也。”“易以亡”，易得以亡也。“易”仍助动字，“以”字司词蒙上。下所引同，不赘。

补加词说

卷一界说二十二末云：“至句读中所有介字，盖以足实字之意焉尔。介字与其司词，统曰加词，所以加于句读以足起语诸词之意。”卷四云：“外动行之及于外者，不止一端。止词之外，更有因以转及别端者，为其所转及者曰转词。转词例有介字以先焉。”又“凡外动字之转词，言其行之所归，与所向之人，或所在之地，则介以‘于’字而位于止词之后。”又云“凡外动字之转词，记其行之所赖用者，则介以‘以’字，置先动字者，常也。盖必有所赖用而后其行乃发，故先之。”

〔按〕介字与其司词，加于句读，统名加词。则所谓转词者，即所谓加词也。加词之用凡二：一位动字之后，以记其行所转及；一位动字之前，以记其行所赖用。转及之与赖用，位先之与位后，夫亦可谓大相径庭，不可以同日语矣。今统命曰转词，毋乃不可。原夫立名者固所以析义例，明体用，别职位，便解释也。义例体用职位不同，则不可一贯，强以一贯，而义例不混，体用不晦，职位不乱，解释不费者，未之有也。今夫转及也，赖用也，位先也，位后也，其义例或可括以加词，以俱非起语两词之正意，祇附益以为完足故也。至于体用，则有因果之不同，职位则有先后之各异。赖用者动之因，转及者效之果，而介字又各不同。同不同以为同，不惟解释不便，于立言初意，亦觉有悖。然则析之为二，殆亦有当夫立言之旨与？

界说凡介字与其司词加于句读以足起语两词之意者，统曰加词。加词更判二种：一凡加词先乎动字以记其行所赖用者曰加词，二凡加词后乎动字以言其行所转及者曰转词。

加词记动字之前因，起词为彼而有作，止词因之而被及，所谓必有所赖用，而后其行乃发也，故加词位起词动字之间者其常。“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柳下惠”起词，“易”外动，“三公”所以易之因，“以”字介之，即所以著三公与起词动字相关之情也。柳下不易之介，待三公而彰，即“易”字之动，待三公而发，故位于其间也。“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许子所赖用以爨耕者甑与铁也，故以先于“爨”“耕”二内动，而后乎“许子”，“以”字介之，记其相关之情同上。

然有句意贯下，未便中绝，或止词意较重，加词意较轻，或加词长于止词者，则倒之于后，以求醒目便接下也。第介“以”字者能如是，其他介字司词则概未见有后置者。“杀人以挺与刃。”“杀”外动，“人”其止词也。起词隐而未书，“杀”之行有赖乎“挺与刃”，故“挺与刃”加词也。理宜先置，今为句意未绝，欲预为下“以刃与政”句省“杀人”二字地步，又加词字长于止词“人”字，故倒之于下也。“申之以孝弟之义。”“申”外动，“之”其止词也。孝弟之义所用以申者，加词也。先有此义而后乃有以为申，否则申之行不能发，理亦宜置先“申”字，今为止词“之”字短，又为代字，且句意未绝，故后之。

又有加词为意之所重，特提之于介字之前，以明其所赖用之情非常者，然亦惟“以”之司词为然，余字则概不如是。“夫卜者多言夸严以得人情，虚高人禄命以说人志，擅言祸灾以伤人心，矫言鬼神以尽人财，厚求拜谢以私于己，此吾之所耻。”犹云以多言夸严得人情，以虚高人禄命悦人志云云，盖所以能得人情者，多言夸严也，非多言夸严则不能得，得人情重赖乎此，故先乎“以”字。“虚高人禄

命”四豆先“以”字者视此。又五平句皆以卜者为起词，“得、悦、伤、尽、私”五字其坐动也，“以”字所司先置者皆散动也，散动为“以”之司词，大概先置。

又有加词已见上文，蒙而不书者。此类司词，亦“以”字所司之散动为最多，他概未之见也。“苟行王政，四海之内皆举首而望之，欲以为君。”犹云欲以行王政之君为君也，以行王政之君乃“为”字之加词，今以已见上文，故蒙不复书。“行”动字，为“以”字之司词。“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为将拯己于水火之中也。”民以往征为将拯云云，王之往征见上，故不重书。

加词有介字者其常，然省介字者亦数数见也。加词而后置者类省介字，其为散动先置，而省介字者亦强半也。“子唵不得与人燕。”“燕”加词后置，犹云子唵不得与人以燕，或子唵不得以燕与人也，省介字“以”字。“得”坐动，“与”散动，“人”与“之”止词也。“解衣衣我，推食食我。”犹云解衣以衣我，推食以食我也。“解”“推”两散动，即“以”之司词，“以”字亦省。“解左骖赎之。”犹云解左骖以赎之。“解”散动，为司词，其“以”字亦省。“专言诸故，群盗进之。”以进之也。“以”之司词，亦散动“言”字之一豆。“击之恐不能伤害，适使先零得施德于罕羌，坚其约，合其党。”犹云以得施德坚其约，以得施德合其党也，司散动之“以”字亦省。“旱则开东方下水门溉冀州，水则开西方高门分河流。”以开东方下水门溉冀州，以开西方高门分河流也。“以”字介散动省者最多。

加词以记动字之前因，前因不一致也，故加词亦不一其类。一、有以记所因者。其介字常用“以”字，“以”字有时而省。“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原注云：“以时者，因时也。”此即《文通》卷七七之三“以字以言所因者”条所载，学者可取阅，兹不复赘。“原庙起以复道故。”原注云：“复道记原庙缘起之故，故介‘以’字。”“起”内动字，其加词后置，与外动同。二、有以记所用者。其介字

亦为“以”字，“以”字有时亦省。“杀人以挺与刃，有以异乎？”原注云：“挺、刃所用以杀人者也，‘以’字介之。”“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原注云：“釜甑与铁，所用以爨耕者也。”“爨”“耕”内动，有加词，与外动同。此条亦原《文通》之旧说。三、有以记所为之者。其介字恒用“为”字或“与”字，未见有省之不用者。“为长者折枝，语人曰我不能。”“为长者”加词，以言折枝之故。“为我作君臣相说之乐。”“为我”加词，以言作乐之故。“为”犹俗云代也，与也。与长者折枝，与我作乐也。文中亦或用“与”字。“得其心有道，所欲与之聚之，所恶勿施尔也。”与之聚之者，犹云为民聚所欲也。“与之”加词，以言聚之之为何人。至内动之加词，以言所为之者，如“为人谋而不忠乎”，“谋”内动字，“为人”以言谋之因也。与外动之有加词同，余可类推。四、有以记所由者。其介字恒用“自”“从”等字，间亦用“于”字。亦未见有不用介字者。惟记所由之加词，介以“于”字者，恒后置。“吾自卫反鲁。”“自卫”加词，以言所从反之处。“自楚之滕。”又“孟子自范之齐。”“自楚”“自范”皆加词，以记所从起身之处。“从此道至吾军，不过二十里。”“从此道”加词，记起身至吾军之处。“逢蒙学射于羿。”原注云：“学射于羿，自羿学射也。”则“于羿”为加词倒置，以言所从学之人也，名为转词亦可。惟究不若“自羿学射”之顺耳。“故禹兴于西羌，汤起于亳。”“于西羌”“于亳”，皆以言所从之加词，后置同上。“兴”“起”两内动字也。“以为患之兴自此起矣。”“自此”言患所从起，“起”内动字。“大宛之迹见自张骞。”“见”内动字，“自张骞”加词后置，以言何自而见也，余视此。五、有以记所共有者。其介字恒用“与”“及”等字，此种介类不可省。“与其妾讪其良人。”“与其妾”加词，以言相与共讪之人。“圣人与我同类者”，“与我”加词，以言所共之人是谁也。“孟子不与右师言，右师不悦曰：‘诸君子皆与欢言，孟子独不与欢言，是简欢也。’”“与右师”“与欢”，皆以记所共言之人加词也。“言”内动字，凡内动

之有加词，与外动无异，以动字之动之有待于加词，无间乎内外动也。

又有以坐动字记散动所为动之因者，其用与介字字之加词同，其坐动可作介字观，其止词可作加词观。“然友之邹，问于孟子。”“之”坐动字，“邹”其止词也，问者所为之邹之因也。正意在问，故之邹实无异问之加词，以记所住之处。“楚绝齐，齐举兵伐楚。”“举”外动字，“兵”其止词也。“伐”亦外动字，“楚”其止词也。“举兵”记所以伐之器，加词也。此无异云以兵伐楚，正意在“伐”字，故“举”字虽作介字观可也。“乃从荀卿学帝王之术”，“从荀卿”加词，记所自学之人，与“逢蒙学射于羿”同。学射于羿者，从羿学射也。从荀卿学帝王之术者，学帝王之术于荀卿也。余例视此。

补外动字分类说

字有本为外动者，有借他类之字为外动者，其义乃因之而异，异之中又有异焉，是不可以无别。今以本来者为原来外动，假借者为假来外动。一、原来外动者，起词顺施，止词顺受，无强使之意存乎其间，亦非由转注而成，本义固尔也。此类更判四种：1. 自然外动。凡原义之外动非借非转者皆属焉。2. 无属外动。3. 同动。4. 助动。四皆顺施顺受，且俱不可用为使然之义。二、假来外动者。凡非原来者皆是。其义亦有二种：一曰原义假来，一曰别义假来。凡假来者与原来者顺施顺受之义同，则其字曰原义假来，原乎外动之义而假来之也。凡与顺施顺受之义异，或待转注乃成顺施顺受者，则其字曰别义假来，别乎外动本义而假来之也。别义假来，又有四别：一使然义，二作成义，三以为义，四转注义，其字句引于《启蒙》中*，兹不复述。

*《启蒙》即陶奎著《马氏文通要例启蒙》一书。——编者